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丁志銘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8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志銘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至2行「告訴人蘇烈燦」更正為「告訴人蘇烈城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丁志銘無故侵入告訴人蘇烈城之住處，對於告訴人居住安寧及社會治安產生危害，所為顯有不當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0858號

被 告 丁志銘

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志銘明知無正當理由，未經他人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入他人之住宅內，於民國113年7月10日12時31分許，走路行經蘇烈城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民治街（詳細地址詳卷）之住處前時，見蘇烈城之住處大門未關，竟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未經蘇烈城之同意，擅自侵入上址住處庭院，並在該住處庭院出言向正在客廳休息之蘇烈城借款，遭到蘇烈城拒絕後始行離去。

二、案經蘇烈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丁志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據告訴人蘇烈燦、告訴代理人蘇竑達於警詢時指訴綦詳，復有告訴人上址住處內外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在卷可資佐證；況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我知道不能隨便進入他人住宅，我進去上址住處前沒有按門鈴，當時我先在門口進入一點問了一下，但裡面的人聽不到，所以我就進去大門等語，被告顯具有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主觀犯意、客觀犯行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5 檢 察 官 陳侑鈺